



##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本會承諾遵守及執行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中所列載的規定。為確保你充分了解本會的相關準則，請繼續細閱。

### 收集資料目的及使用準則

1. 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，如你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有效處理你的申請或提供有關服務。
2. 除非你已表示同意，否則本會將不能使用你的個人資料 (包括你的姓名、電話、電郵、郵寄地址) 作下列直接促銷用途：  
發放涉及會員福利、活動或課程推廣和募捐的項目資訊。
3. 本會絕不會以任何形式出售、租借及轉讓你的個人資料予任何人士或組織。
4. 你所提供的資料將會保密，並儲存於安全地方。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表格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。如你欲行使這項權利，請與本會辦事處服務幹事聯絡。

名稱：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

地址：旺角上海街 473-475 號上海中心 4 樓

電話：2780 2021

傳真：3007 2595

電郵：[service@hkswgu.org.hk](mailto:service@hkswgu.org.hk)

### 同意書

請在本文最後部份簽署表示你同意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。如你不同意，請在以下空格加上「✓」號，然後簽署。

本人(姓名如下)反對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直接促銷用途。

簽署：\_\_\_\_\_

姓名(正楷)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簽署同意書後，日後仍可以書面形式電郵([service2@hkswgu.org.hk](mailto:service2@hkswgu.org.hk))或郵寄至本會，要求中止接收直接促銷資訊。



#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

## 場地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

申請人姓名(中文正楷)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電郵：\_\_\_\_\_

所屬機構/單位：\_\_\_\_\_ 使用人數：\_\_\_\_\_

借用日期：\_\_\_\_\_ (星期\_\_\_\_) 時間：\_\_\_\_\_ 至 \_\_\_\_\_

借用用途：\_\_\_\_\_

房間類別：

	◆ 每小時收費(每次借用最少兩小時收費)
營利機構活動	HK\$200/hr(細房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300/hr(大房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500/hr(全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非營利機構活動	HK\$100/hr(細房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150/hr(大房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K\$250/hr(全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非營利(工會/社工學聯會議)	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LCD 投射器及手提電腦每節次費 HK\$100 借用 無需借用

借用守則：

1. 每次借用均須填寫申請表，可透過傳真(3007-2595)或電郵 office@hkswgu.org.hk 至本會處理。
2. 租用場地之費用請以劃線支票(支票抬頭為「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」或 Hong Kong Social Workers' General Union，郵寄或交往九龍旺角上海街 473-475 號上海中心 4 樓)；或直接將費用存入匯豐銀行戶口號碼：001-4-237093，然後將銀行入數紙傳真回社總亦可。
3. 場地使用期間，發生電器故障或物品損壞，應立即通知辦公室當值人員，以便處理，本會保留追究權利。
4. 場地之擺設由借用者自行負責，使用後必須將電燈、冷氣及有關等電源關掉。
5. 使用者必須自行保管個人之財物，對攜來物品之各類損失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6. 請保持場地之整潔。
7. 申請之用途必須為本會認可才獲批准，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借用單位蓋章(如有)：\_\_\_\_\_ 負責人簽署：\_\_\_\_\_